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東福清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淑貞

相 對 人 張慰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三九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玖佰參拾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2491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2,930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3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